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成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51,396,794.06 元，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合并口径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 442,881,424.2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7,797,656.46 元，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 374,355,662.67 元。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6,944,798,232.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903,197,381.11 元。

3.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2,340,452,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1,067,937.25 元。派现后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6,593,730,294.8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

润为 5,552,129,443.86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弥补亏损的情况。

4.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045,291.50 元。综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全年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5,113,228.75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0.31%。公司 2025 年现金股利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0.24%，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585,113,228.75	280,854,349.80	234,045,291.5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1,396,794.06	873,649,074.44	668,450,370.6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944,798,232.1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903,197,381.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100,012,870.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997,832,079.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100,012,870.0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在制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等因素，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